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(rr11)

90.05.24 教務會議通過

93.11.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0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3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0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組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二年制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四年制一年級學生依各系轉系組規定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後申請轉入其他系組二年級。
- 第五條 四年制二年級學生依各系轉系組規定，總審查合格者，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後申請降轉入其他系組二年級。
- 第六條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，一經核准即不可再申請轉回原系組，轉系組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才得畢業，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。
- 第七條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。
- 第九條 欲申請轉系組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。各系轉系組審查標準應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十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。轉出後各系每班(組)人數不得少於核定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。各系應依教學資源斟酌轉系組名額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5月1日至5月15日填具申請書，檢具一年級上學期(申請降轉學生為前三學期)成績，經轉出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綜合教務組(進修推廣處教務組)彙整。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組手續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綜合教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彙送各學系，各學系依所訂之轉系組審查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，審定結果交回教務處彙整，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並通知學生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